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二零零八年度第四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更換天水圍明渠畔行人路的地磚及街燈

二． 主席表示，路政署已把提升天水圍明渠畔行人路設施的要求記錄在案，待委員提出具體方案後，該署會訂定跟進措施。主席提議當區的議員盡早與地區人士就美化工程的主題及細節達成共識，然後交由相關政府部門處理。至於美化工程的進行方式，可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討論，或成立工作小組跟進。

三． 提出上述議題的委員表示，他會邀請其他有份倡議的議員進行討論，然後向本會匯報商討結果。

天水圍第 112 及 115 區的發展

四． 主席表示，關於天水圍第 112 及 115 區的發展計劃，發展局及相關政府部門已初步向元朗區議會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委員作出簡介及聽取意見。發展局將於短期內發出有關第 112 區用地建議的文件。

馬路圍欄設置綠化花槽

五． 主席報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已於上次會議通過成立工作小組跟進，並邀請文富穩議員擔任該小組的顧問。

蠓患問題

六． 主席表示，有關議員已就區內的蠓患問題致函相關政府部門，並於早前聯同部門代表實地視察，商討解決問題的可行方案。

七． 有關議員指出，嘉湖山莊(北)附近地方的管轄部門已大致確定，有助推出滅蠓措施。他希望政府部門以更靈活的方法及彈性的措施，處理蠓患等日新月異的社區衛生問題。

八． 主席表示，地區工作經常牽涉不同政府部門的工作範疇，希望各部門通力合作，攜手解決社區問題。

廢置村校的借用申請

九． 有委員表示，公立聯光學校已順利交接，政府部門應加快處理其他借用廢置村校的申請，為鄉郊地區提供更多社區設施。主席回應指政府部門會繼續積極跟進廢置村校的借用申請。

柏慧豪園巴士總站的交接事宜

十． 元朗地政處表示，柏慧豪園巴士總站的完工紙尚未簽發，主要由於政府部門還須審核有關的噪音影響評估報告及地下排水渠細節，以進一步確定整項工程已符合政府的各項要求。地政總署已要求有關部門加快審核程序，而發展商須在該巴士總站交接前做好清潔和管理工作。

十一． 有委員指出，柏慧豪園巴士總站已啓用半年，但負責管理的政府部門仍未能進場處理維修和保養工作，大大影響該巴士總站的管理質素。

十二． 另有委員建議把柏慧豪園巴士總站的工程分拆成不同項目，當個別工程項目興建的設施達到政府部門的要求，可先行交收，並優先交收急需的項目。

十三． 元朗地政處表示會跟進委員的意見。

檔案：YL 14/15/1

元朗民政事務處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